

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1959年11月第五次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財政出版社

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1959年11月第五次修訂)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財 政 出 版 社

1959年·北京

中央金庫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1950年3月3日

第22次政務會議通過公布

- 第1條** 中央人民政府為統一國家財政收支，設立中央金庫。
- 第2條** 中央人民政府設中央總金庫，各大行政區設中央區金庫，各省（市）設中央分金庫，各縣（市）設中央支金庫，必要時得于適當地點設經收處。
- 第3條** 各級金庫均由中國人民銀行代理，金庫主任由各級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兼任。尚未設置人民銀行之地區，得單獨設立金庫，歸上級人民銀行及上級金庫統一領導。
- 第4條** 凡一切國家財政收入，均須由經收機關照規定期限，全部繳納同級金庫，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
- 第5條** 金庫款之支配權，統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中央總金庫除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支付命令付款外，無權動用庫款，區分支庫非得總金庫之命令不得付款給任何機關。
- 第6條** 各級金庫間存款之運解調度權屬於中央總金庫。
- 第7條** 各級政府對同級金庫應負監督檢查之責，但無權支配庫款。
- 第8條** 各級金庫對同級經收機關所收之款，是否照章繳納金庫，應負督促檢查之責，如經收機關有違法不繳情事經勸告無效時，金庫應負責及時報告上級金庫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查究。
- 第9條** 金庫收支以人民幣為限，如收入中有金銀外幣等時，須由經收機關向當地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幣繳納。
- 第10條** 各級金庫須將收支實況，按照規定之種類、期限、格式報告各該上級金庫，總金庫須按期將各級金庫收支實況報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 第11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另定之。
- 第12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各级预算收入的入库和报解程序	(2)
第一节 收入系统和收入机关的划分	(2)
第二节 库款缴纳方式	(3)
第三节 库款缴纳程序	(4)
第四节 金库经收处代理收纳预算收入程序	(5)
第五节 库款的划分和报解程序	(6)
第六节 库款退付程序	(9)
第七节 往来款项、暂收款和罚没提奖的处理	(12)
第八节 更正错误的处理	(12)
第九节 对帐制度	(14)
第三章 库款支拨手续	(16)
第四章 金库帐务处理手续	(17)
第五章 附则	(19)
附 件 凭证、报表、对帐单格式	(20)

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1959年11月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金庫條例第11條制定。

第 2 條 中央金庫的組織，根據工作需要設置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以下簡稱總庫、分庫、支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代理總庫，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省級）分行代理分庫，支行和與支行同級的辦事處代理支庫。

自治州和成立一級財政的專區，可以設立中心支庫，由中心支行或支行代理，歸分庫領導。

在人民銀行設有市分行的較大的省轄市，可以設立市分庫，由市分行代理，歸省分庫領導。市分行所屬城市辦事處代理支庫，歸市分庫領導。

中央金庫的分庫、支庫，按照行政區劃的名称定名。例如“中央金庫××省分庫”、“中央金庫××專區中心支庫”或“中央金庫××縣支庫”。

第 3 條 支庫以下可以設立經收處，由人民銀行支行以下的辦事處、營業所或分理處兼辦。經收處的設立，可由各省級財政機關、分庫和收入機關根據需要與可能自行商定。

第 4 條 中央金庫以支庫為基層庫。各級預算收入款項以繳入支庫為正式入庫。財政機關、收入機關、金庫計算入庫數字和日期，都以支庫收款數額和日期為準；經收處所收款項是代收性質，不算正式入庫。

年度終了時，支庫應該規定一個庫款報解整理期（一般地區最長不得超過5天，個別交通不便的地區可以延長1—2天），將所屬經收處12月31日前所收款項，盡速併入當年度收入報解。

第 5 條 中央金庫分支庫應當依照原政務院1951年6月14日政財字第112號“關於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後，各級中央金庫兼理地方金庫事宜的決定”兼理地方金庫業務。地方各級金庫的設置，由地方自定。地方各級財政金庫款的支配權限，屬於地方各級財政機關。

第 6 條 中央金庫的職責如下：

（一）收納各級預算收入，並根據財政管理體制中關於財政收支劃分的規定和上級財政機關確定的上解比例，及時辦理各級庫款的劃分和報解。

(二) 根据各級財政机关的拨款凭証，办理各級庫款的支拨。

(三) 根据財政部核定的經費限額，为中央級預算机关开立經費限額帳戶，办理限額的轉拨和支付。

(四) 为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开立預算內和預算外存款戶。

(五) 严格执行对帳制度，按期同財政机关、收入机关对帳。

(六) 按照規定的期限向各級財政机关提送各种金庫报表。

(七) 在各級政府领导下指导与监督下級金庫的工作。

第 7 条 金庫不設独立會計，金庫的帳务作为銀行帳务的一部分，按照銀行會計处理基本規定办理。

第 8 条 各級財政金庫款和各級預算机关的預算存款、預算外存款，存入銀行不計利息，銀行对上述款項的汇解、汇繳、轉拨都不收費。

上述汇款，一般应用信汇，必要时可以用电汇。电汇款項的电報費，除財政机关的汇款和收入机关的預算收入汇款由人民銀行負担外，其余都由汇款的机关自行負担。

第 9 条 各級財政机关在年度开始以前，应当将“国家預算收支科目”、各級財政收支划分的有关規定和上解比例，通知同級金庫和下級財政机关、下級金庫。各級金庫和財政机关应当依照規定执行。

第 10 条 各級財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庫和預算单位都要严格执行本細則的規定。各級財政机关并負有組織和督促的責任。

第 11 条 各級財政机关和收入机关应当将支拨或退付庫款所用的印鉴送同級金庫存驗。

第二章 各級預算收入的入庫和报解程序

第一节 收入系統和收入机关的划分

第 12 条 各种預算收入划分为以下不同收入系統，并分別由各收入机关主管：

(一) 企业系統——包括各企业（事业）单位解繳的預算收入。本系統收入，由稅务机关监督繳款的，以稅务机关为收入机关；由財政机关监督繳款的，以財政机关为收入机关。

(二) 稅务系統——包括各級稅务机关征收的一切收入，以各級稅务机关为收入机关。

(三) 海關系統——包括各級海關征收的一切收入，以各級海關为收入机关。

(四) 农业稅系統——包括各級农业稅征收部門征收的农业稅收入，以各級財政

机关为收入机关。

(五) 財政系統——不属以上各系統的收入(主要是其他收入)都归本系統,以預算所属的本級財政机关为收入机关。

以上(二)、(三)、(四)各系統收入均包括附征的其他收入在內。

第 13 条 海关代征的工商統一稅,归入稅务系統,以稅务机关为收入机关,作为地方預算收入;但对国外进出口貨物代征的工商統一稅,集中在总庫繳的部分,作为中央預算收入。

海关代征工商統一稅的其他收入,归入海關系統,以海關为收入机关,作为中央預算收入。

第二节 庫款繳納方式

第 14 条 各种預算收入应当由繳款人或繳納单位按照下列規定直接繳入金庫:

(一) 企业系統收入,分为由基层企业繳納和由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企业部門集中繳納两种方式:

(1) 由基层企业繳納的,如果繳款的基层企业和監督繳款机关在同地的,直接繳入当地金庫;不在同地的,基层企业应当将款項汇給与監督繳款机关在同地的上級主管机构,繳入所在地的金庫。

(2) 由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企业部門集中繳納的,基层企业应当将款項直接或逐級汇給主管企业机构或主管企业部門集中繳入所在地的金庫,由集中繳納单位所在地的監督繳款机关監督繳款。

(二) 稅务系統、农业稅系統收入都繳入当地金庫。

(三) 海關系統收入,一般应当繳入当地金庫。按照对外貿易部和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有关的联合規定,应当集中在中央总金庫繳納的海關系統收入和代征的工商統一稅,由繳納单位将稅款繳入当地金庫,由当地金庫代收后划轉总庫入庫,或者由各进出口公司汇总交由人民銀行总行国外业务局代收后划轉总庫入庫。

(四) 財政系統收入,由中央和地方各主管部門集中繳入当地金庫。但是直轄市和省轄市預算的財政系統收入,經市財政局和同級金庫協商同意后,可以由基层繳納单位直接繳入当地金庫。

第 15 条 金庫收納預算收入,以当地收入机关主管的为限,不属于当地收入机关主管的預算收入,应由繳款人或繳納单位将款項汇至主管該項收入的收入机关办理正式入庫手續。

第 16 条 各种預算收入,除由繳款人或繳納单位直接繳入金庫外,对于直接向金庫繳納有困难的,收入机关也可以采用自收汇繳的方式,自行收納汇总繳入金庫。

第三节 庫款繳納程序

第 17 条 金庫收納預算款項，一律凭繳款書辦理。繳款書分为一般繳款書（格式 1）、企业收入专用繳款書（格式 2）和稅收专用繳款書（格式 3）三种。各种繳款書的基本內容如下：

- （一）預算級次；
- （二）收入系統；
- （三）預算科目名称；
- （四）金額；
- （五）繳款人或繳款单位名称；
- （六）收入机关或填制机关名称；
- （七）填制日期；
- （八）指定收款金庫名称。

企业收入专用繳款書，除具备上述基本內容外，还須增加“企业应繳收入合計數”（包括繳庫數和企业留成數）、“企业留成比例”和“企业留成數額”的項目。

稅收专用繳款書除具备上述基本內容外，在收据、回执、存根三联的下半部还应该設立填写稅源資料的專欄。

各种繳款書除必须具备以上內容外，具体格式可由省級財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庫協商訂定。

收入机关自收汇交的款項，經金庫同意可以使用汇总繳款凭証，格式、內容由省級收入机关与金庫商訂。

第 18 条 繳款書一般規定为每份四联，各联的名称和用途如下：

第一联——收据：金庫收款盖章后交由繳款单位存执。

第二联——通知：由金庫留存并代帐务处理凭証。

第三联——回执：金庫收款盖章后，送收入机关作审查預算收入入庫情况的凭証。

第四联——存根：由填制单位存查。

中央和省級企业收入的繳款書，应增加第五联——报查，金庫收款盖章后，分別随同收入統計表报总庫轉給財政部（中央預算收入）或报分庫轉給省級財政机关（省級預算收入），作为考核企业收入入庫情况的凭証和与主管企业部門核对企业繳款数字的根据。

企业单位繳納企业收入，应将繳款書存根联一并提送金庫，經金庫盖章退回作記帐凭証，并将繳款書收据联层报主管企业部門。

第 19 条 繳款書由收入机关或繳納单位填制。

繳款書应按預算科目每“款”填制一份,“款”下填到“項”,无“項”的只填“款”。預算科目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得只填代号。

第 20 条 金庫接到繳款書經审查联数和应填事項正确无誤并收妥款項后,即將繳款書各联按照不同用途分別处理。繳款書回执联,应当随同收入統計表,于当日营业終了或最迟于次日上午送收入机关。

第 21 条 金庫在停止对外办公后,繼續收納收入机关自收汇繳的款項,平时可以作为次日收入处理;月終日,应当尽量并入当月分收入报解。

第四节 金庫經收处代理收納預算收入程序

第 22 条 金庫农村經收处代理收納預算收入的程序如下:

(一) 对于繳款人直接繳納的預算收入,經收处和繳款人应当按照19、20两条的有關規定办理。每日营业終了后,經收处还应当及时將繳款書回执联汇集送交收入机关。

收入机关收到經收处送来的繳款書回执联,应当按照預算科目填制汇总繳款書四联,于經收处当日帳务結束前送達經收处。

經收处收到汇总繳款書,同所收款項总额核对相符后,即在各联上盖章,将收据、存根二联退还收入机关,将通知、回执二联随划款报单当日邮寄县支庫。

(二) 对于收入机关自收汇繳的預算收入,应当先由收入机关直接填制汇总繳款書四联,經收处收款后,即在各联上盖章,将收据、存根二联退还收入机关,将通知、回执二联随划款报单当日邮寄县支庫。

(三) 既收納收入机关汇总繳納預算收入又收納繳款人直接繳納預算收入的經收处,对于收入机关汇总繳納的預算收入,也可以按照上述(一)項規定的程序办理,收入机关在編制当天所有預算收入的汇总繳款書时,应包括其自收汇繳部分。

經收处收納的預算收入,都应通过204“待記国家預算收入款項”科目处理。收款时,属于繳款人直接繳納的,以繳款書通知联代替凭証記帳;属于收入机关汇总繳納的,自行編制凭証記帳。每日营业終了,根据204“待記国家預算收入款項”科目余额編制凭証,划轉县支庫。

第 23 条 金庫城市經收处代理收納預算收入的程序如下:

經收处收納繳款人或收入机关繳納的預算收入,除繳款人或收入机关应当按第19条規定办理外,經收处收款后,以繳款書收据联交繳款人,以通知联代替凭証記入204“待記国家預算收入款項”科目。每天营业終了,应当将当日代收款項扫描划轉上級支庫,并編制代收預算收入清单(格式12)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

份連同繳款書回執聯隨划款報單送交上級支庫，如市分支庫認為必要時，也可以由經收處根據繳款書自行編制憑証記入204“待記國家預算收入款項”科目，將繳款書通知、回執二聯隨划款報單送上級支庫，不編代收預算收入清單。

向城市經收處繳納的稅務系統收入，可以由稅務所加填繳款書回執付聯一聯，經收處蓋章後，于每日營業終了，匯集送交（或留交）收入機關。城市稅務所現已不用繳款書回執付聯的，仍可不用。

第 24 条 縣支庫收到農村經收處划來的預算款項和汇总繳款書二份後，即以汇总繳款書通知聯代轉帳憑証，辦理正式入庫手續，將汇总繳款書回執聯隨收入統計表送縣收入機關。

第 25 条 城市支庫收到城市經收處划來的預算款項和代收預算收入清單，將清單和繳款書回執聯核對相符後，以清單代轉帳憑証，辦理正式入庫手續，將繳款書回執聯隨收入統計表送收入機關。

如經收處不編制代收預算收入清單的，支庫應以繳款書通知聯代轉帳憑証，辦理正式入庫手續。

第 26 条 金庫經收處一般不辦理預算收入的退還和更正錯誤等手續。但在當日預算收入未上解以前，如收入機關發現錯誤，要求更正時，可以更正。

第五節 庫款的划分和報解程序

第 27 条 中央預算收入，不論由基層單位就地繳納或由主管機構、主管部門集中繳納，均應由收款金庫直接報解總庫。

省級預算收入，比照上述辦法報解分庫，但是經省級財政機關和分庫協商同意，也可以採取其他辦法。

第 28 条 地方預算收入總額分成比例上解的手續應該逐級辦理，即收納庫款的縣（市）支庫，根據省級財政機關規定的縣（市）上解比例，按照縣（市）預算收入總額，計算應上解省級預算的數額，作為縣（市）上解支出，報解省分庫。省分庫根據財政部規定的省級上解比例，按照全省地方預算收入總額，計算省級應上解中央的數額，作為省級預算的上解支出，報解總庫。

第 29 条 地方預算收入總額包括划歸地方的一切預算收入。“暫收款”是暫時分不清預算科目的預算收入，應該包括在收入總額以內。“補助收入”、“上解收入”、“往來款項”、“上年結余”都不計算在收入總額以內。

第 30 条 各級金庫收納的款項和收到下級報解的款項必須當日記帳并報解。如當日確實不能報解的，必須于次日（營業日）上午報解，不得拖延積壓。

金庫當天收納的中央預算收入的總數不滿500元時，可以在收滿500元後，再汇总報解，但旬末月末應該掃數報解。地方預算收入是否同樣辦理，由省級財政

机关与分庫商定。

第 31 条 金庫对各級預算收入應該按預算科目編制收入統計表和汇总收入統計表（格式 7），对地方預算收入还應該編制总额分成計算表（格式 8）和全省总额分成計算表（格式 9）。

收入統計表和汇总收入統計表的基本內容，包括預算級次、收入系統、收入机关和按預算科目分列的收入数額。总额分成計算表和全省总额分成計算表的基本內容包括地方預算收入总额、分成比例和分成上解的数額（即上解支出）。

第 32 条 金庫收納的預算收入，应当按預算科目的“款”、“項”統計，无“項”的按“款”統計。統計表中的預算科目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得只填写代号。

第 33 条 支庫的庫款划分和报解办法：

（一）支庫每日营业終了后，应当將繳款書通知联和經收处报来的汇总繳款書或繳款書通知联，按中央、省級和县（市）預算收入分別整理，依下列規定編制收入統計表和总额分成計算表：

（1）中央和省級預算收入統計表：应当分別按預算級次、收入系統編制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連同繳款書回執联送收入机关，一份連同企业收入专用繳款書报查联报总庫（中央預算收入）或分庫（省級預算收入）。

（2）县（市）預算的收入統計表和总额分成計算表：

县（市）預算的收入統計表应当按收入系統編制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隨繳款書回執联送收入机关，一份送县（市）財政机关。支庫向分庫是否需要报送，由省級財政机关和分庫根据需要協商規定。

总额分成計算表，根据县（市）預算的收入統計表編制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一份隨县（市）預算收入統計表报县（市）財政机关，二份报送分庫。

沒有上解任务的县（市），支庫不办理分成上解事务，但为了便于分庫計算总额分成，支庫仍应按上述規定編送总额分成計算表（不填分成上解的数額）。

（二）对于海关代征的工商統一稅，支庫應該单独編制收入統計表，并多編一份送当地海关核对，如当地海关与稅务机关協商同意，也可以不单独編制。

（三）支庫的收入統計表和总额分成計算表的月份累計数額，可以按月每日累計，或按月定期累計，但月末必須累計。

（四）支庫收入統計表編竣后，应当根据中央預算收入統計表，將应报解中央的款項当日信划总庫。根据省級預算收入統計表和总额分成計算表，將应报

解省級的款項當日信划分庫。划款報單應與收入統計表和總額分成計算表一同上報。

五) 支庫在月末收納的中央預算收入應該在下月4日前報到總庫。支庫在月末收納的省級預算收入和縣(市)預算收入中應該分成上解的款項，報到分庫的時間，由省級財政機關和分庫在最遲不超過下月4日內商定。如果每月最後數日報解的款項，用郵寄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報到總庫或分庫的，應當在月末先將庫款和收入統計表、總額分成計算表各項目的發生額，用電報報解。例如：支庫到總庫或分庫的郵程為6天，假定支庫向分庫報到的期限為下月4日，則每月28日以後的收入即不再逐日報解，屬於中央預算的收入在195“中央金庫款”科目下設立帳戶暫記；屬於省級預算的收入在196“地方金庫款”科目下設立省級帳戶暫記。收入統計表、總額分成計算表仍應每日編制，但報送總庫或分庫的，應暫時保存，等到月終，再將28日至月末的收入加以汇总，按照收入統計表和總額分成計算表的內容，分別預算級次一并以電報一次向分庫或總庫報解。同時在每月最後數日的收入統計表和總額分成計算表上注明“已經電告”的字樣報總庫或分庫。

第34條 分庫的庫款划分和報解辦法如下：

(一) 分庫收到各支庫報送的收入統計表、總額分成計算表、月終電報和郵、電寄划款報單，將有關數字審核後，除按划款報單轉帳外，同時根據收入統計表、總額分成計算表、月終電報，按照下列規定編制省級預算汇总收入統計表和全省總額分成計算表：

- (1) 省級預算汇总收入統計表：按收入系統每天編制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隨同企業收入繳款書報查聯報省級財政機關。
- (2) 全省總額分成計算表：根據省級預算的汇总收入統計表和各支庫編送的總額分成計算表編制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連同各支庫報送的總額分成計算表報省級財政機關。月份划期最後一次編制的全省總額分成計算表應該多編二份報總庫。

沒有上解任務的省、自治區，分庫不辦理分成上解事務，但為了反映全省地方預算收入總額，仍應按上述規定編送全省總額分成計算表(不填分成上解的數額)。

(二) 分庫編制的全省總額分成計算表和省級預算汇总收入統計表，都應按收入在支庫入庫日期所屬月份，划期分別編制，即月初收到各支庫的收入統計表、總額分成計算表或電報，應按支庫上月份入庫的收入和本月份入庫的收入分別編制，不得合併編制在一個表內。

(三) 汇总收入統計表、全省总額分成計算表应接收入在支庫入庫所屬月份，按月逐日或按月定期累計，但月末必須累計。

(四) 分庫在編妥汇总收入統計表和全省总額分成計算表以后，即应将划归省級預算的款項，轉入省級財政存款帳戶；将应上解中央預算的款項以电报划解总庫。

但月初向总庫报解分成上解款項时，应接收入在支庫入庫的月份，在解款电报中，分別注明上月份和本月份的上解數額。

(五) 分庫对省級財政机关是否需要編送全省地方預算收入的汇总收入統計表，以及如何編送，都由省級財政机关与分庫协商决定。

(六) 分庫直接收納預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庫的方法办理。

第 35 条 总庫收到各分庫电报划解的上解支出款項和支庫报解的中央預算收入款項，應該每日汇总記入中央財政存款帳戶，按旬向財政部編送汇总收入統計表，并連同企业收入繳款書报查联一并报送財政部。月終应按月划期編制中央預算月份汇总收入統計表报送財政部。

总庫还应该将分庫按月报送的全省总額分成計算表轉送財政部一份。

总庫直接收納預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庫的方法办理。

第 36 条 金庫編制的各級預算收入統計表、汇总收入統計表均應該按收入系統分頁編制。但分庫、支庫如經同級財政机关、收入机关同意，在不影响收入机关掌握收入情况和便利对帳的原則下，可以将几个收入系統合并編制。

第 37 条 总庫对于中央財政庫款的收付，應該每日編制庫存日报表（格式10）向財政部报告昨日庫存、本日共收、本日共付和本日庫存等數額。

分庫、支庫对于省級和县（市）財政庫款的收付，是否也需要編制庫存日报表，由各地財政机关和金庫商定。

第六节 庫款退付程序

第 38 条 为使各級財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庫正确办理收入退还事务，各級財政机关、收入机关对收入退还，应按下列批准权限办理收入退还：

(一) 由于工作上一时疏忽发生的錯繳、多繳或預算級次錯誤等，需要办理收入退还的，县和县以上財政机关或收入机关，可以查实应退數額批准退庫。

(二) 中央和省級財政机关有明文或制度規定，应予退还的收入，各級財政机关或收入机关可以按照規定审查后，批准退庫。

(三) 除以上規定范围外，属于中央預算的收入退还，应經財政部批准；属于地方預算的收入退还，应經省級財政机关批准。地方預算的收入退还中，政

策性較大的，涉及到預算內外的關係或上下年度的劃分以及關係到中央與地方預算之間上解或補助等退款，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機關根據上述情況和數額大小，提出處理意見報財政部批准或備案。

第 39 條 縣級或縣級以上財政機關或收入機關對已經繳入金庫的各種預算收入，經繳款人提出申請，按規定程序批准予以退還時，應即填制收入退還書（格式 4），送由金庫憑以退款。收入退還書的基本內容如下：

- （一）預算級次；
- （二）收入系統；
- （三）原繳款書日期、字號、預算科目名稱、金額、繳款人或繳款單位名稱；
- （四）退還金額；
- （五）受領人蓋章；
- （六）收入機關名稱和印章，負責人和經手人的印章；
- （七）退款理由和審核意見；
- （八）填發日期；
- （九）指定退款金庫的名稱。

企業系統收入退還應該使用企業收入專用退還書（格式 5）。企業收入專用退還書，除應具備上述基本內容外，並須加列“企業收入減少數”和“企業留成減少數”項目。

收入退還書除必須具備上述規定的內容外，具體格式可以由省級財政機關、收入機關和分庫協商訂定。

第 40 條 退還現金的收入退還書規定為三聯，轉帳的收入退還書一般規定為四聯。各聯的名稱和用途如下：

- 第一聯——存 根：由填制機關存查。
- 第二聯——通 知：由金庫留存，並代帳務處理憑證。
- 第三聯——回 執：金庫退款蓋章後送收入機關，作收入機關審查預算收入退庫情況的憑證。
- 第四聯——收帳通知：作為轉帳退還時對受領單位的通知，金庫轉帳並蓋章後，送受領單位。企業收入的退還，企業單位應將此聯報送企業主管部門。

中央和省級企業的收入退還書，應增加第五聯——報查，金庫退款並蓋章後，屬於中央預算收入的，隨收入統計表報總庫轉給財政部，屬於省級預算收入的，報分庫轉給省級財政機關，作查核企業收入退庫情況的憑證。

第 41 條 收入退還書中預算級次、收入系統、預算科目等填列方法，比照繳款書的填列方法辦理。

收入退還書必須填明退款理由和審核意見，屬於中央或省級財政機關批准退還的款項，還應該在收入退還書上注明批准機關，批准文號和日期。

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填妥後，除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交由退款人持向金庫退款（現金退付）或徑送金庫辦理退款（轉帳退付）。

第 42 條 金庫接到收入退還書，經審查印鑑、聯數和應填事項完整無誤並辦理退款後，即將收入退還書各聯，按不同用途分別處理。

金庫編制收入統計表時，以當日同一預算科目的收入數減除退還數的淨額填列，如退還數大於收入數，以紅字填列，在收入統計表備注欄內注明各科目的退還金額。

第 43 條 以前年度繳入金庫的各種預算收入，如按規定程序經批准應予退還的，按下列規定依照退還本年度預算收入的手續辦理：

- （一）原繳款預算科目在本年度繼續存在的，從原繳款預算科目內退還。
- （二）原繳款預算科目本年度不存在的，可歸入適當科目內退還；沒有適當科目的，一律從“其他收入”科目內退還。
- （三）原繳款收入項目或原繳款單位的隸屬預算級次發生變化時，一律按退還時的隸屬預算級次辦理。

第 44 條 金庫辦理收入退還，應當自各級預算當日收入數內退付，在同級預算收入範圍內，各收入系統之間和各科目之間的收入，可以互相抵付。但縣（市）預算收入、省級預算收入和中央預算收入之間不得互相抵付。

如支庫當日收納的各級預算收入，不足支付各該級預算的收入退還款項時，可以由收入機關掌握，分次退還；或者由退款支庫編制紅字收入統計表、總額分成計算表，自各該級財政存款中劃付，屬於中央或省級的收入退還，由支庫主動以劃款報單劃付總庫或分庫扣還；屬於縣（市）預算的收入退還，直接在縣（市）財政存款中退還。

第 45 條 收入機關對有權批准的收入退還，可以在自行收納尚未入庫的款項內直接辦理退款，將退還後的淨額繳庫，不辦理抵解手續。但不同預算科目之間的墊付，應分別填制繳款書和收入退還書向金庫辦理轉帳手續。

第 46 條 金庫在退款時，應當審查收入退還書的聯數、所填各項內容和收入機關印鑑，認為完備後始得付款。如有不符，應退回更正後，再行退付。

金庫對數額較大的收入退還，必要時，應該向當地財政機關和上級金庫反映情況。

第 47 條 繳款單位將應當集中主管部門汇总繳庫的預算收入（如企業系統收入和財政系統收入），誤交入當地金庫，可以商請當地財政機關或收入機關簽發收入退還書送金庫辦理退還手續。

第七节 往来款項、暫收款和罰沒提獎的处理

第 48 条 往来款項的处理:

- (一) 中央各主管部門繳还財政部的款項, 例如繳回預算拨款或其他往来款項等, 由財政部以“往来款項”科目填制四联繳款書, 并在备注栏內注明款項性質; 除将存根联留存外, 其余三联交繳款机关送总庫凭以收款。总庫核收签章后, 将收据联交繳款机关, 通知、回执二联留存, 每日营业終了, 根据通知联以“往来款項”科目列入中央預算財政系統收入統計表, 連同回执联送財政部。
- (二) 省級財政机关上繳財政部的往来款項, 应当汇至总庫, 由总庫通知財政部按照(一)項規定办理繳庫手續; 中央主管部門所属机构上繳財政部的往来款項, 应将款項逐級汇交中央主管部門按照(一)項規定办理, 不得就地繳庫。
- (三) 地方財政机关对繳还的往来款項, 可以比照(一)、(二)兩項規定办理。

第 49 条 暫收款的处理:

- (一) 收入机关对暫時不能确定預算科目的收入, 应当以“暫收款”科目填制繳款書繳入金庫。对“暫收款”不能确定預算級次而能确定属于地方預算的, 繳入省級預算或县(市)預算由省級財政机关自定; 不能确定属于中央或地方預算的, 一律繳入中央預算。金庫收到此項繳款后, 按一般收入报解程序处理。
- (二) 收入机关对上項繳入金庫的“暫收款”应当及时清理, 清理后, 填制“暫收款”科目的收入退还書和确定的預算科目繳款書, 同时送交金庫凭以轉入确定的預算科目。

“暫收款”至年終仍不能确定預算科目, 应当由收入机关按照上述手續轉为“其他收入”。

第 50 条 公安、司法、海关、稅务等机关, 对于罰款及沒收品变价收入應該全数及时繳入金庫, 不得預先保留提獎准备金。

如果需要对检举人支付奖金(包括在沒收品变价前应付的奖金或补稅免罰应付的奖金)时, 可以按照收入退还的手續办理, 罰沒收入尚未入庫的, 收入退还書免填原繳款書日期、字号、金額和繳納人或繳款单位的名称。

第八节 更正錯誤的处理

第 51 条 各級財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庫和繳款单位, 在办理預算收入的繳納、退还和报

解时，都应该認真办理，防止錯誤发生。

如果財政机关、收入机关和金庫发现繳款書和各种表报有錯誤时，按下列方法更正：

- (一) 繳款書中的收入系統、預算科目填写錯誤，由收入机关填制更正通知書（格式6）送金庫更正。預算級次填写錯誤，按照收入退还和重新繳款的手續办理。
- (二) 收入統計表、汇总收入統計表填写錯誤，由填写錯誤的金庫填制更正通知書通知有关单位更正。
- (三) 总額分成計算表和全省总額分成計算表填写錯誤，由填写錯誤的金庫填制补充总額分成計算表或补充全省总額分成計算表通知有关单位更正。

第 52 条 更正通知書的联数和各联的用途：

- (一) 收入机关为更正繳款書中的錯誤填制的更正通知書，一般規定为三联，一联收入机关留存，二联送原收款金庫，金庫审核签章后，一联留存，凭以在当日收入統計表內更正，并在統計表备注栏內注明更正的情况，一联随收入統計表送收入机关。
- (二) 金庫为更正收入統計表、汇总收入統計表中的錯誤填制的更正通知書，一般規定为二联，一联留存，凭以在当日收入統計表內更正，并在統計表备注栏內注明更正的情况，一联随收入統計表送收入机关。原收入統計表不再更正。

更正的錯誤如果涉及收入系統或預算級次的变动，应加填更正通知書联数，送有关收入机关、財政机关；如果涉及金庫帳务錯誤的，并須另編冲帳传票冲正。

更正的錯誤如果涉及繳款書报查联漏寄誤寄的，應該根据原繳款書抄制报查联付本，随更正通知書补报总庫或分庫。

第 53 条 支庫的补充总額分成計算表，应按多报或少报的数額編制一式四份，除自留一份和送县（市）財政机关一份外，其余二份随划款报单上报分庫。补充总額分成計算表的金額，补解款項时，以蓝字填列，扣回多解款項时，以紅字填列。对于多解的款項可以在当日上解款項中扣抵。分庫接到支庫的补充总額分成計算表，按接到一般总額分成計算表同样处理。

分庫的补充全省总額分成計算表的編制方法，比照上述办法办理，除涉及月份划期数字的增减应报总庫二份外，平时可免报总庫。

第 54 条 支庫在更正中央和地方預算收入錯誤时，应按更正日所屬月份划期，即上月份入庫的收入在本月份更正的，应在本月份收入統計表內更正。

分庫更正地方預算收入錯誤的月份划期方法，由省級財政机关、收入机关和